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A300-08R1

修正案号: 39-7449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梁靠近发动机吊架后固定点的角形密封件-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 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除非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贯彻了空客改装8608。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12-0194 (2012年9月25日颁发);
 2. CAAC CAD2003-A300-08, 39-4149;
 3. Airbus SB A300-57-6033 原版(1993年3月31日颁布)或 R1 版(2003年12月18日颁布)或 R2 版(2011年9月19日颁布);
 4. Airbus SB A300-57-6027 R7 版(2011年6月6日颁布);
 5. Airbus Repair R57150404。
-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A300-08, 39-4149

对试验机身进行的疲劳试验确认中央翼梁角形密封件上靠近8号肋的初始裂纹可能导致角形密封件破裂进而导致机翼下部蒙皮产生初

始裂纹。

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将会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了处理这种不安全的状况，CAAC颁布了CAD1991-A300-12（39-0693），要求对左右机翼中央翼梁靠近发动机吊架后固定点的角形密封件进行检查。

早期在役飞机上报告的裂纹促使空客公司实施额外的调查。基于调查结果，CAAC颁布了CAD2003-A300-08（39-4149），替代CAD1991-A300-12（39-0693），要求对空客服务通告（SB）A300-57-6033（空客改装8609）中所列的受影响的飞机进行改装和改装后的重复性检查。

从CAAC颁布了CAD2003-A300-08（39-4149）以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更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来支持A300-600飞机第二阶段延长服役目标（ESG2）。这些分析的结果表明需要降低检查的门槛值和间隔来及时发现中央翼梁靠近8号肋的角形密封件上的裂纹。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AC CAD2003-A300-08（39-4149）的要求，并且要求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00-57-6027R7版规定的新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来完成要求的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1）根据适用的飞机构型和飞机的使用情况，在空客SB A300-57-6027R7版表1或表2要求的符合性期限内，同时完成下述措施。

（1.1）按照空客SB A300-57-6027R7版的要求，对中央翼梁靠近发动机吊架后固定点的角形密封件实施一次高频涡流检查（HFEC）；

（1.2）除非已经完成，按照空客SB A300-57-6033R2版的要求，对飞机中央翼梁8号肋外部的角形密封件进行冷扩改装；

（1.3）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57-6033原版或R1版的要求改装过的飞机，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1.2）段的要求。

（2）然后，根据适用的飞机构型和飞机的使用情况，按照不超过空客SB A300-57-6027R7版表1或表2要求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1.1）段要求的HFEC检查。

（3）如果在本指令（1.1）段和（2）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不符合的情况，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00-57-6027R7版的要求完成适用的更正措施。

（4）本指令（3）段要求的更正措施不能视为本指令（2）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5)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 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57-6027从原版到R6版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和更正措施, 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1.1)段和(2)段的初始要求(初始和重复性检查)。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 必须按照空客SB A300-57-6027R7版的要求, 实施重复性检查和更正措施。

(6) 按照空客修理R57150404的要求对飞机进行改装后, 在本指令生效后或是完成改装后的三个月内, 以晚到为准, 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维修后的重复检查和更正措施要求, 并且, 在规定的時間间隔和符合性期限内, 完成这些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